

船舶通导维保服务
合 同

年 月 日

船舶通信导航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邮轮通信导航设备维保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所属 8 艘邮轮(黄金系列邮轮及时光号)的通信导航设备进行全年有偿保养服务,其维保服务项目包括:通信导航设备、内通设备、广播设备、移动卫星电视及闭路电视设备、程控电话、紧急呼叫系统维保及零部件**免费**更换。

二、甲方责任

- 1.爱护并正确使用设备,熟悉设备操作程序,避免设备非正常使用损坏;
- 2.不得擅自关闭设备;
- 3.甲方在每条船指定一名以上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能经过乙方技术人员培训后需掌握简单的故障处理技巧;
- 4.当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需第一时间与乙方取得联系取得技术支持;当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甲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5.甲方违规使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6.整机更换费用甲方承担。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接受委托后,必须根据中国船级社《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中关于通信导航方面要求以及乙方公司制定的操作规范对甲方所委托的船舶进行规范性地维保服务;

2.乙方必须保证在维保服务期间按甲方通知在指定时间内到船进行服务,确保船舶正常开航,乙方还需每月对船舶通导系统做一次定期保养服务(对船舶所有设备、系统做一次全面的检查保养服务,由甲方设备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盖船舶公章,乙方保留维修维保记录,作为付款依据。);

3.乙方在船舶通导系统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船舶规章制度,注重人身安全及消防安全,并以“优质、高效为船舶服务”的精神,顺利完工;乙方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应急抢修(非重庆港内,食宿由甲方承担,在邮轮住宿及用餐,其他交通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后再确定);

5.协助甲方完成设备日常使用管理工作;

6.乙方每次保养服务完成后,必须经甲方设备管理负责人签署维保的意见并签字盖章(甲

方指定表格), 乙方保留船舶负责人签字的维保记录, 作为付款依据。

四、维保服务期限: 202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取费: 乙方对甲方 8 艘船舶进行全年的通讯设备有偿服务的收费标准: 每年每艘船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整), 8 船舶每年合计通讯导航设备维保服务费用: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整)。

六、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六个月后, 甲方支付 50% 合同维保费用; 壹年维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余下 50% 合同维保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5 日提供维保记录并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维保记录或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相应后果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终止

1. 甲方若逾期 3 个月支付保养费或不能支付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如延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 若一方延期履行、未履行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须赔偿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

八、其他

1. 船舶通导年检测服务项目未包含在本合同内, 该项目另行签定合同;

2. 根据税务政策, 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条款内容一致,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 双方协商处理, 无法协商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